

## 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 关注函第二条：《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及银行业务、统一支付业务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或与客户商务谈判等方式直接获取订单。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始经营时间，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2）列示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对应合同、定价政策，并结合合同具体内容、合同具体执行方式、市场可比价格等，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3）列示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结合与前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合同具体内容、合同具体执行方式等，说明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具体原因。

（4）结合前述问题答复、标的公司在招投标或与客户商户谈判过程是否独立参与、订单的签约主体、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实施主体等，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及实施是否高度依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在上述主体间对客户订单及业务分派的具体原则，对不同主体的分工协作安排，是否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分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对标的公司

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结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核算依据、研发成果等，说明标的公司技术储备情况、核心竞争力。

(6) 结合前述问题答复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请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始经营时间，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子公司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的统一战略部署，目前对上市公司集团内各子公司职能、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和产品划分情况进行明确规定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子公司职能划分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子公司职能不同划分为营销子公司、产品子公司及行政管理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一线销售机构（分公司）及营销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支持、实施运维工作；产品子公司根据业务和区隔划分五大事业群，主要负责高端销售、市场规划和推动、规范和制度的引导、方案售前、研发设计、省级客户项目管理和技术管理等工作；行政管理子公司主要职能为公司创业园及产业园的投建和运营，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同职能类别子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专长进行分工，业务分配方法清晰、明确，具体如下：

职能类别	主要主体	主要职责
产品公司	母公司、博思致新、数采科技、数村科技、恒效咨询、博思财信等	高端销售、市场规划和推动、规范和制度的引导、方案售前、研发设计、省级客户项目管理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营销子公司	黑龙江博思、广东瑞联、内蒙金财、青海博思、湖北博思等	销售支持、实施运维工作
行政管理子公司	博思创业园、智慧信息产业园	公司创业园及产业园的投建和运营

**2. 上市公司及产品子公司业务划分情况**

博思软件成立于 2001 年，上市前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同时上市公司积极谋求业务拓展，在 2016 年 7 月上市后，逐步构建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智慧财政财务、电子政务、数字城市与乡村、数字采购的发展布局。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同时为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各项业务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财务核算、业绩考核等需要，上市公司通常采取新设子公司进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将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进行区分。

因此，公司产品及业务在不同的子公司中进行明确分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产品子公司成立时间、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如下：

事业群	业务主体/ 签约主体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及产品
非税票据事业群	上市公司	2001年9月	财政电子票据相关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系统
	博思云易	2020年4月	医保商保理赔服务平台、税票平台、数字发票及协同延展业务等
智慧财政财务事业群	博思致新	2016年6月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统一支付业务
	博思财信	2018年7月	财务管理系统、公务支出服务平台、内控系统；财政会计电子档案；财政部门决算及财务报告系统；预算单位财务运营服务
	恒效咨询	2004年7月	绩效咨询服务、绩效信息化系统、绩效数字云平台
电子政务事业群	博思政务	1996年4月	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盘活平台、资产清查盘点运营平台、资产报表服务等
	兴博数政	2012年5月	智慧发改政务决策平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项目动态管理平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联动招商项目管理平台、财政经建项目资金管理平台
	博思智数	2020年4月	税务大数据平台、税收大数据应用分析
数字城市与乡村事业群	数村科技	2020年12月	区域数字乡村平台、数字乡村综合治理平台、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等
	博思数科	2019年8月	城市码平台、通缴云、城市通 APP、住维金等行业应用
	博金信	2020年1月	e 福州城市级平台运营
数字采购事业群	数采科技	2019年11月	互联网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

上市公司及产品子公司（包含标的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各类财政信息化软件产品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专业壁垒，各产品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均是其细分产品的唯一提供商（如上市公司的电子票据业务、标的公司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数采科技的数字采购业务等），上市公司及其他产品子公司不具有承接或研发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能力，标的公司亦不具有承接或研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能力。

### 3.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内容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面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及统一支付业务领域，为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客户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相关服务。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的三类业务，均系其 2016 年成立后新引入到上市公司的增量业务，不存在上市公司将前期存续业务划拨、分派给标的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满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为目标，遵从财政部统一的规范和技术标准，横向覆盖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环节，纵向贯通部委、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部门，实现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显著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资金监管精准化、辅助决策科学化、财政信息集中化水平，满足财政现代化管理需要，已作

为财政部及地方跟从实施的标杆系统。

上市前，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方面，因前期未在人员、技术、产品、客户及政府标准制定上投入核心资源，当时上市公司尚不具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产品资源及研发能力，仅能提供该业务的基础实施、运维服务。

2016 年随着标的公司成立，通过引入该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团队及营销团队，补齐了上市公司在该类业务软件产品、研发能力和高端客户资源开拓方面的不足，上市公司集团具备了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全链条服务交付能力，成功切入该业务领域核心市场。

(2) 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

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是通过全国标准的“两码一渠道”，即全国统一的执收项目识别码、全国统一的缴款识别码和全国统一的缴款渠道，贯通财政、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实现非税整体业务逻辑的一体化管理、集中式控制和电子化收缴。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是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家商业银行基于统一的接口报文规范、信息交换控制机制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收缴电子化缴费通道，是解决缴款渠道条块分割、规范收缴行为、加快资金缴库速度、方便缴款人缴款的有效抓手，又称非税收入电子缴费“国道”。财政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是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实现载体，其内置标准报文和接口，核心作用是完成不同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与各家代理银行系统间信息交换。

2017 年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以前，市场上的非税收入业务主要集中在财政系统端，主要客户是各地财政单位，上市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上市公司原有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是支持财政相关处室工作开展的管理平台，实现财政角度对非税收入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在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前和银行的协作通过纸质或各地不同的定制化接口，未形成国家标准也未推演出明显的银行市场。随着 2016 年业务改革试点以及 2017 年《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 号）文件的出台，全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正式落地，非税收入收缴在财政端和商业银行端实现了规范统一和互通对接，由此商业银行端市场成为了非税收入的一块新兴增量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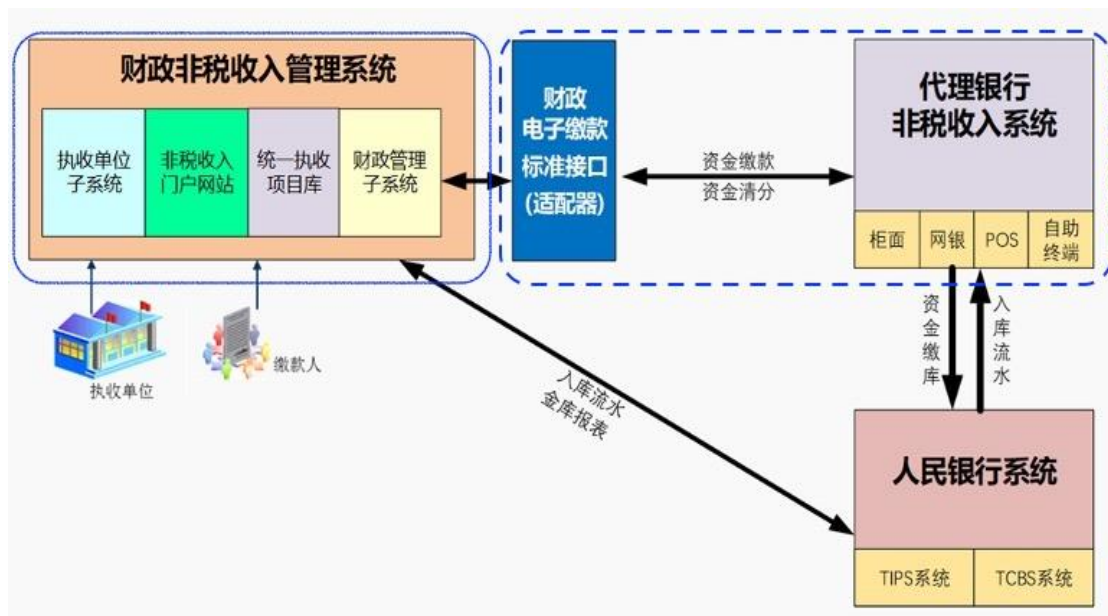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团队由于前期深度全面参与过支付电子化的改革，具备丰富的与财政部一起规划全国电子化改革的经验、专业能力、团队和客户资源，因此在前期广泛、深入的参与了财政部非税收入改革相关标准的制定和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的开发，对于新兴的非税收入商业银行端市场开拓具有天然优势，该类业务作为非税收入业务中细分的新兴增量业务在上市公司集团内由标的公司全面负责。

在非税收入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区别如下：

公司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主要客户
上市公司	非税业务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对非税项目管理、非税一般缴款书管理、清分管理、缴库管理、记账管理等业务进行全面信息化支撑，是财政非税管理部门的工作平台。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单位

公司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主要客户
标的公司	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服务	财政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	生成和管理全国统一的缴款识别码，以报文和接口方式实现完成与各家代理银行系统间信息交换，是全国标准统一的缴款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
		银行代理财政非税（支付）中间业务系统	银行响应和支持财政非税收入电子化、支付电子化改革需要建设的中间业务系统，和适配器进行联动，实现非税征缴、支出划转等业务功能，实现业务流和资金流的互通转换。	银行总分支行

非税收入收缴及电子化架构示意图



注：上图实框部分为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虚框部分为标的公司业务范围。

如上表所列示，上市公司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标的公司的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重叠、包含关系。

### （3）统一支付业务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系统是连接缴款人、财政、公共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的桥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不仅为缴款人连通了各缴费场景，同时还集成了微信、支付宝、银联、银行支付等各缴费渠道。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与财政或执收单位业务系统对接，缴款人可以轻松完成教育、医疗、交通罚款、考试报名等各项缴费，实现业务办理、缴费、获取电子票据一站式服务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的目标。统一支付业务是银行机构、缴款人方面的业务延伸，也是增加政府便民利民、提供社会公众满意度的重要手段。随着 2017 年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的落地而新兴蓬勃发展，由于标的公司在前期改革中的广泛、深入参与，使得标的公司较其他企业有更好的标准理解和技术实现能力，在该类市场的拓展中具有天然优势。

综上，标的公司成立前，上市公司的上述业务尚未开展或仅能提供基础实施、运维服务，不具备直接产品销售和研发能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系其成立后新引入到上市公司集团的增量业务，不存在上市公司将前期存续业务划拨、分配给标的公司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主要产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第一季度末/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标的公司		32,685.09	8,075.62	3,149.10	-1,314.46	39.07%	-41.7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228,357.28	195,011.87	7,697.76	-2,987.49	50.36%	-38.81%
	博思云易	492.67	174.43	128.93	-238.20	100.00%	-184.76%
	博思财信	9,161.47	3,654.91	1,286.31	-422.67	46.74%	-32.86%
	恒效咨询	3,409.15	406.31	171.55	-375.31	84.47%	-218.78%
	博思政务	3,902.45	3,365.26	224.64	-315.20	56.06%	-140.31%
	兴博数政	3,754.49	3,212.30	51.72	-240.95	-13.59%	-465.91%
	博思智数	460.39	441.39	5.85	-33.68	49.25%	-575.69%
	数村科技	1,574.85	1,003.75	4.14	-235.85	30.51%	-5,695.48%
	博思数科	8,817.57	6,625.51	855.58	-49.46	76.33%	-5.78%
	博金信	2,127.13	1,552.21	18.96	-97.14	-240.34%	-512.28%
	数采科技	50,280.46	34,539.40	3,833.89	-2,056.30	44.59%	-53.63%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标的公司		34,818.16	9,349.50	32,733.35	2,875.71	37.85%	8.79%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230,058.46	196,430.24	79,484.46	19,516.87	58.44%	24.55%
	博思云易	715.72	411.00	541.10	-308.03	82.93%	-56.93%
	博思财信	10,063.64	4,045.40	13,811.47	2,086.99	54.91%	15.11%
	恒效咨询	4,049.43	773.82	4,598.71	180.59	30.33%	3.93%
	博思政务	4,491.21	3,666.33	3,262.18	838.92	82.54%	25.72%
	兴博数政	4,326.88	3,444.44	2,734.03	938.84	70.49%	34.34%
	博思智数	502.01	472.44	310.64	85.91	91.21%	27.65%
	数村科技	1,617.57	1,222.21	956.26	-721.91	91.05%	-75.49%
	博思数科	8,736.72	6,648.48	4,040.05	-1,072.14	54.84%	-26.54%
	博金信	2,227.09	1,648.19	168.01	-1,374.00	-609.94%	-817.83%
	数采科技	56,476.19	44,258.35	39,319.19	4,396.16	58.18%	11.18%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标的公司		28,266.44	7,773.40	17,991.11	1,436.70	43.20%	8.0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185,329.74	152,164.65	76,129.63	26,765.85	56.79%	35.16%
	博思云易	761.07	709.11	168.03	-259.68	75.32%	-154.55%
	博思财信	6,444.28	1,674.82	7,066.81	43.34	74.03%	0.61%
	恒效咨询	2,249.41	545.19	2,732.15	47.55	40.45%	1.73%
	博思政务	3,453.32	2,740.93	3,204.88	538.02	65.34%	16.79%

	兴博数政	2,991.75	2,445.44	2,034.47	825.95	80.13%	40.60%
	博思智数	418.41	370.29	273.69	78.98	84.49%	28.86%
	数村科技	829.61	396.82		-1,708.56		0.00%
	博思数科	10,190.01	7,548.70	6,295.24	1,003.09	78.59%	15.93%
	博金信	3,858.60	3,007.22	1,769.01	52.83	25.86%	2.99%
	数采科技	47,510.07	36,569.14	25,996.45	1,711.18	59.56%	6.58%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标的公司		17,498.15	6,085.02	14,663.32	2,372.73	48.80%	16.18%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178,932.54	126,695.80	55,749.15	12,727.20	57.02%	22.83%
	博思云易	968.33	961.15	2.23	-38.85	100.00%	-1,743.73%
	博思财信	3,768.83	1,582.46	3,155.50	-378.06	74.03%	-11.98%
	恒效咨询	861.77	442.64	1,519.94	127.61	66.63%	8.40%
	博思政务	3,195.12	2,133.40	2,631.11	495.07	61.22%	18.82%
	兴博数政	2,479.44	1,968.87	1,635.19	625.83	65.23%	38.27%
	博思智数	310.50	273.64	88.70	-36.36	83.88%	-40.99%
	数村科技						
	博思数科	8,188.86	6,360.95	1,519.54	-1,619.50	88.20%	-106.58%
	博金信	965.36	945.76		-54.24		
数采科技	30,214.89	24,918.14	15,016.47	-2,258.98	51.04%	-15.04%	

注：上市公司采用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述各家产品子公司的财务指标可看出，因不同主体产品内容、发展阶段、布局规划等存在差异，不同主体的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有较大差异。以标的公司、博思财信、数采科技为主要产品子公司的政府智慧财政财务业务以及数字采购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及服务逐步成熟，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并实现盈利；博思政务、兴博数政为上市前即存续的子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为财政资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经营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以数村科技、博思数科为代表的数字城市与乡村领域尚处于培育和投入阶段。

### (三)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上市公司内部主体客户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的公司	1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陕西省财政厅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5	漳浦县财政局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上市公司	1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吉林省财税信息中心
	2	福建省亿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经济信息中心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3	惠安县医院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4	四川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5	陇南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财政厅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思云易	1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博思财信	1	明水县财政局	太原市房产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2	木兰县财政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3	杭州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中华全国总工会
	4	内蒙古智承云楷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杭州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东华软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恒效咨询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2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西宁市财政局	昌黎县财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
	3	内江市财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4	天津市水务局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河北慧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财政局
	5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汕头市信友软件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昌黎县财政局



公司名称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博思政务	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财政局
	2	闽侯县财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永泰县财政局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福建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财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4	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福州卓普计算机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5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蓝田县财政局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兴博数政	1	福州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协调办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金宇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福建省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三明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3	石狮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广东金宇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领航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4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	福建省总工会
	5	德兴市财政局	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泽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思智数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	—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	—	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
	4	—	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
	5	—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
数村科技	1	罗源县中房镇下湖村民委员会	石狮市灵秀镇港塘村民委员会	—	—
	2	—	福建国瑞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	—
	3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	—
	4	—	罗源县中房镇下湖村民委员会	—	—
	5	—	湖南拾嘉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	—
博思数科	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昭辉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	华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鑫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广西增友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君竹支行	福州市体育局	北京启航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
	5	—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留坝县财政局
博金信	1	福州文体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中心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	福州市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州市物联网云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	福州爱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
	5	—	福建美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数采科技	1	北京曜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元鼎磐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永鸿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4	广东采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采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5	福州智翰信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机关单位、行政事业单位等，不同产品子公司因产品定位、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客户群体亦各有侧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财政部门、卫生教育部门、事业单位、群众社会团体以及公立医疗机构。

公司主体	主要客户群体
标的公司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
上市公司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博思云易	保险机构、医院、企业
博思财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
恒效咨询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
博思政务	各县市财政局
兴博数政	发改委、行政事业单位
博思智数	税务部门
数村科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县区政府、乡镇和村
博思数科	各省市大数据局、大数据集团、国有投资公司等负责数字经济、数字政府规划及建设的部门
博金信	应用建设和平台活动安排的局委办，便民商业合作伙伴，提供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和广告投放方等
数采科技	公共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国营企业、高等院校等公共采购主体

#### (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主要产品子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内部子公司的外协服务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的公司	1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绿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2	西安九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陕西硅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美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佳鑫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上海捷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德茂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雨桓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华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浩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广西诺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鼎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鼎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鼎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清华大学	山东炬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炬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信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金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德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首环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4	云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广西聚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海科技有限公司
	5	福建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蓝朵信息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井冈山亦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博思云易	1	—	云南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
博思财信	1	哈尔滨金之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品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昌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	大庆市元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唐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阳光廉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易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金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哈尔滨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鼎维科技有限公司
	5	黑龙江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元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狐软件公司	双鸭山市尖山区鑫达电脑经销处
恒效咨询	1	甘肃鑫元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成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云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丰辰实业有限公司
	2	山东智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云政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数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德云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哈尔滨市龙之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智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数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广西德克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腾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梓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益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有道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软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盈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博思政务	1	—	福建长弓睿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泰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友合计算机有限公司
	2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友合计算机有限公司	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浩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	福建莱特贝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	—	福州浩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浩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金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博数政	1	福鼎市启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创想亿佳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中祥智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展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福建省微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正合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正合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3	厦门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微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4	—	福州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商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乐邦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	福建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金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智数	1	—	福建金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	—	福建精艺传媒有限公司	—	—
	3	—	台江区永冠达电子经营部	—	—
数村科技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2	—	福州智林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泉州市联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罗源县清溪农业专业合作社	—	—
博思数科	1	辽宁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赛闻思科技有限公司
	2	厦门卓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博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无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福建国都互联通信有限公司	腾信企微（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阳铭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沃丰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	英科(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众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龙岩精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卓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科恒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博金信	1	福州文体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华榕（集团）有限公司	—
	2	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
	3	福建云创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逆转有限公司	逆转有限公司	—
	4	福建智慧芯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
	5	英科(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数采科技	1	福建博域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友合计算机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信达(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地方正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4	福州友合计算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翰林汇力（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	湖南精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博域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外协服务及少量的通用软硬件及耗材产品，采购的外协服务或产品无较大差异。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外协服务商或软硬件及耗材供应商，该等外协服务或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的供应商选择空间较大，与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亦是基于各自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的独立选择。

综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产品子公司的相关产品及业务是根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逐步布局起来的，上市公司及产品子公司（包含标的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产品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专业壁垒，且面对的客户群有所差异。各产品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均是其细分产品的唯一提供商，不同主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重合性和可替代性。

二、列示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对应合同、定价政策，并结合合同具体内容、合同具体执行方式、市场可比价格等，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对应合同、定价政策及具体执行方式

基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上市公司整体协同发展的理念，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1、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和产品子模块用于具体项目的推广与实施运维服务；2、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子模块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合同、定价政策、合同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采购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一期）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内控管理系统 V1.0”服务合同	内蒙金财	内控产品模块	遵循市场交易原	标的公司收到项目最终客户的款项后，且收到供		101.03		
2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接入改造开发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1.97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采购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	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则，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应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49		
4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486.74	114.97
5	财政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结算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4.25	
6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582.19
7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项目结算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80.41
8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项目结算	广东瑞联	实施服务等							60.31
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项目结算协议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948.25		
10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恒效咨询	绩效模块				9.39	458.79	125.09	
11	非税收缴电子化适配器项目合作协议	内蒙金财	实施服务等					196.78	252.83	
12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技术委托合同	内蒙金财	实施服务等							128.05
13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357.53	5,992.17	4,034.96	3,061.98
14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青海博思	实施服务等						33.42	
15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深圳博思	实施服务等					113.38		
16	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结算协议	博思政务	资产模块						113.62	
17	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结算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8.04	170.31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采购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8	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结算协议	博思政务	资产模块			8.89	188.30		
19	公主岭工资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外采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2.66
20	购买固定资产	广东瑞联	资产采购						3.24
21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结算	广东瑞联	实施服务等			695.29		640.19	
22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结算	广东瑞联	实施服务等				508.48	1,840.30	567.05
23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运营服务项目结算	广东瑞联	实施服务等			120.68			
24	广东省财政厅“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143.41			
25	贵州地区诉讼费产品项目结算	博思数科	智慧城市模块					117.45	
26	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期）推广合同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1,295.05	
27	技术人员服务合作协议	博思软件	人力外协服务				26.25		
28	兰州财经大学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及高校收费管理系统销售项目	博思财信	财务软件				8.20		
2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230.59		
30	启航生	博思软件	人力外协服务				117.66		
31	青海省州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银行接口调试实施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青海博思	实施服务等						3.77
32	人力外包	黑龙江博思	人力外协服务					8.75	
33	人力外包	湖南数村	人力外协服务				9.37		
34	人力外包	内蒙金财	人力外协服务					48.98	
35	人力外包	数村科技	人力外协服务				59.45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采购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6	人力外包	织巢鸟	人力外协服务			66.35			
37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结算协议	深圳博思	实施服务等					204.31	
38	陕西财政云二期实施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46.44	96.03
39	陕西财政云二期实施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107.18
40	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非税票据模块						180.37
41	陕西统一支付二期实施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170.62
42	陕西统一支付二期委托开发合同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58.33
43	陕西统一支付一期实施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261.47
44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16.84	265.96		
45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内蒙金财	地方评价模块				47.17		
46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施运维服务结算协议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20.51	274.94	20.23
47	统一支付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委托）合同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200.36
48	西北师范大学“非税校付通”高校收费管理系统销售项目	博思财信	财务软件				8.41		
49	银行接口联调项目结算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79.26	120.40	149.95
50	硬件采购	博思软件	硬件采购					34.47	
51	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相关项目推广结算协议	湖北博思	实施服务等				786.80	944.15	
5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开发实施服务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318.25	831.76	
53	预算一体化实施与运维服务工作结算协议	信息科技	实施服务等				141.38		
54	政府财务相关产品软件推广、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308.71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采购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5	政府财务相关产品软件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博思财信	单位核算模块			16.98	431.17		
56	重庆区域电票云服务平台相关软件推广、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博思云易	电子发票模块				69.97		
57	技术服务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等						1.44
合计						1,377.05	11,674.92	11,459.59	5,850.61

注 1：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对应合同、定价政策、合同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统一支付项目实施服务	博思财信	统一支付模块				11.32	18.25	11.32		
2	吉林省财政厅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恒效咨询	产品模块				27.48				
3	全国区域统一支付平台服务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博思软件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统一支付模块	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甲方收到项目最终客户的款项后，且标的公司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30个工作日内支付	87.17					
4	吉林省财税信息中心全省非税单位汇缴户和财政专户管理系统开发和实施项目	博思软件	产品模块							119.88	
5	全国区域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博思软件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185.60	427.13	534.83	
6	全国区域统一支付平台服务费、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博思软件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统一支付平台					456.90			
7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服务项目	博思软件	统一支付模块								18.54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8	吉林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博思软件	产品模块			43.04	412.11		
9	政府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码通服务平台实施服务	博思数科	统一支付模块				4.72	14.15	
10	营口市政府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服务	博思数科	统一支付模块				4.72		
11	黑龙江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黑龙江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139.86
12	黑龙江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黑龙江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90.24	
13	黑龙江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及代理银行相关项目推广及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实施与运维服务	黑龙江博思	非税收入银行业务模块等					192.07	
14	黑龙江龙江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接口联调服务项目-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思	非税收入银行业务模块				85.61		
15	黑龙江省区域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财政一体化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黑龙江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预算管理一体化				254.32		
16	黑龙江省区域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一体化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黑龙江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统一支付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				209.39		
17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端运维服务项目	黑龙江博思	产品模块			1.51	196.76		
18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湖北博思	产品模块				15.87		
1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统一公共支付、非税收缴电子化实施	湖北博思	统一支付平台模块、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0.26	129.39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非税收缴电子化实施	湖北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58.55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核心接口改造项目	内蒙金财	银行业务模块						2.31
22	内蒙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内蒙金财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7.45
23	内蒙古区域统一支付业务 SaaS 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统一支付平台模块				24.65	0.75	
24	内蒙古区域银行代理财政业务实施	内蒙金财	银行业务模块					11.79	
25	内蒙古区域非税收缴电子化适配器业务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47.75	18.16	
26	内蒙古区域非税收缴电子化银行接口业务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银行业务模块				3.30	49.53	
27	内蒙古区域预算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内蒙金财	产品模块					14.39	
28	内蒙古区域统一支付平台 SaaS 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统一支付平台模块					26.40	
29	内蒙古区域统一支付平台、非税收缴电子化银行系统及接口实施服务项目	内蒙金财	统一支付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179.53	
30	内蒙古区域财政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简称：ntpay]V1.5) 软件	内蒙金财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5.53	3.54	
31	内蒙古区域统一支付业务 SaaS 实施服务和非税收缴电子化银行接口业务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统一支付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40.47		
32	内蒙古区域非税收缴电子化适配器、银行接口实施、运维服务	内蒙金财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银行业务模块				15.66		
33	内蒙古区域财政一体化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产品模块				62.26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具体执行方式	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4	内蒙古区域非税收缴电子化适配器、银行中间业务系统实施业务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银行业务模块			15.21	20.66		
35	内蒙古区域统一公共支付运营服务业务实施服务	内蒙金财	统一支付平台			92.68	197.13		
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银行联调测试实施、运维业务	青海博思	银行业务模块						41.89
37	青海省州地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银行接口调试实施服务项目	青海博思	银行业务模块						19.81
38	青海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银行接口调试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青海博思	银行业务模块						44.25
39	青海省地区非税收入收缴及统一支付实施服务项目	青海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统一支付平台						48.82
40	2021年度青海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相关软件实施与运维服务项目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	青海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44.89	
41	西宁市统一支付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银行联调实施项目	青海博思	统一支付平台、银行业务模块					41.51	
42	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运维服务	青海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				14.61		
43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运维服务及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青海博思	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统一支付平台				3.57		
44	云南统一公共支付实施项目	云南博思	统一支付平台				129.83		
	合计					297.90	2,559.62	1,132.32	988.95

注 1：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 1.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销售、实施、运维等外协服务的相关说明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和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标的公司集中主要资源于核心产品的研发迭代、重点客户的拓展维护以及标杆项目的开发实施，同时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或独立第三方采购业务推广、实施、运维等外协服务，以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内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并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及考核计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相关外协服务费率进行了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50%	50%	50%	50%
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	50%	50%	50%	50%
统一支付业务	首年 50%；次年 起 40%	首年 50%；次年 起 40%	首年 50%；次年 起 40%	首年 50%；次年 起 40%

注：标的公司对外分成的收入基数为获取的行业收入扣除第三方外采成本后的金额。

其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和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是针对直接客户的需求而提供专门的产品服务，该类模式需要进行本地化部署和实施、对客户反馈的响应程度要求较高、实施和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外协服务费率相对较高；统一支付业务是最终用户指向普通消费者的平台化业务模式，主要基于流量计费而取得运营服务收入和年费收入，该类模式因服务于广大终端客户，通用性强、实施和维护成本较低，且采用 SaaS 模式，实施和运营大部分由标的公司团队来完成，因此在外协服务费率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销售、实施、运维等外协服务的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可参见本小题回复之“（二）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

### 2.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互相采购产品子模块的相关说明

由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有各自重点服务的客户群体，该客户群体往往偏向于由过往具有提供相关成功服务经验或业务案例的供应商来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由该供应商同客户签约后再向相关方采购其自身无法提供的产品子模块，以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互相采购产品子模块的情况，该类内部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二）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

##### 1.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及交易价格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外协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	外协分成比例
2023年 1-3月	外包服务采购	实施服务	8.72	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35%
2022年	劳务外包协议书	实施服务	179.79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两个外包合同合计占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28.13%
2022年	天融信外包	实施服务	200.00		
2022年	福建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包采购合同	实施服务	148.55	福建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25%
2022年	中科江南项目合作合同	实施服务	100.00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2021年	东莞市数字财政项目采购合同（第二批镇街）	实施服务	484.00	广东绿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40%
2021年	东莞市数字财政项目（第一批 10 个镇街）	实施服务	193.60	广东绿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40%
2021年	茂名地市实施外包	实施服务	253.50	茂名市德茂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50%
2020年	项目合作合同	实施服务	39.90	山东米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销售总金额的 35%

标的公司在开拓新业务区域、实施大型项目时，除从上市公司内部采购外协服务外，还会在当地选取合格的第三方供应商作为补充，以满足自身业务需求。标的公司的外协服务主要供应商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部第三方仅在主要供应商业务覆盖不到区域或临时人员短缺时作为补充，与上市公司在服务内容方面和工作量方面均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通常外协服务费率会略低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外协服务费率。总体而言，标的公司与各外协服务供应商的费率与外协服务供应商的承担的具体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相匹配，符合行业内可比技术服务结算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及交易价格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客户签订的部分外协服务合同如下：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 (注 1)	供应商	外协分成比例
2022年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电子信创、国密算法合作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	客户 A	内蒙金财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一体化电子凭证库、国密算法升级、国库支付电子化分别按自治区/省级、盟/市级、旗/县/区级按 40%、45%、45% 分成；运维服务均为 50%
2022年	技术服务协议书	框架协议	客户 A	博思软件	福建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以 25%-40%，地市/区县级为 35%-40%，其中维护费为 40%
2021年	技术服务协议书	框架协议	客户 A	博思软件	福建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以 35%-50%，地市/区县级为 45%-50%，其中维护费为 50%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 (注 1)	供应商	外协分成比例
2021 年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费	58.22 万元	客户 A	博思软件	实施服务分成 35%
2021 年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221.95 万元	客户 A	内蒙金财	以 45%为主, 其他明细实施项目 40%-50%
2021 年	支付电子化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544.17 万元	客户 A	内蒙金财	技术服务分成 45%
2020 年	2020 年电子支付项目分成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客户 A	博思软件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一体化电子凭证库、国密算法升级、国库支付电子化分别按自治区/省级、盟/市级、旗/县/区级按 40%、45%、45%分成; 运维服务均为 50%
2020 年	技术服务合同	318.81 万元	客户 A	内蒙金财	实施服务分成 45%, 运维服务分成 50%
2020 年	支付电子化分包合同	32.85 万元	客户 A	内蒙金财	实施服务分成 45%
2020 年	支付电子化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295.13 万元	客户 A	内蒙金财	以 45%为主, 其他明细实施项目 41.68%
2020 年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45 万元	客户 A	内蒙金财	实施服务分成 45%

注 1: 该客户与公司签署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故未披露其公司名称。

注 2: 2023 年 1-3 月, 上市公司无向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的合同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客户 A 提供实施及运维服务, 分成比例主要以 45%-50%为主, 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类似业务的分成结算比例基本相近, 其中部分省本级的技术服务分成比例为 25%-40%, 主要原因系对于省本级业务, 客户 A 自身投入较大, 导致其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成的比例较低, 总体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结算标准。综上,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结算比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可比技术服务的结算比例基本相近, 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可比公司定价政策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中科江南 (301,153.SZ)	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和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并按技术服务商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确定费率 (费率即含税服务费占该项目含税收入的比例)	关于定价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对于统签技术服务商, 列明各类型、各级别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比例, 实施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40%-45%, 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 级别越低的地市区县服务费率一般越高。对于特定项目技术服务商则列明具体金额。

注: 以上信息来源于中科江南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 可比公司实施及运维服务分成费率集中在 40%-60%,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成结算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近, 符合行业现状和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具备必要性, 定价具有公允性, 具体

说明如下：

### 1. 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和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标的公司集中主要资源于核心产品的研发迭代、重点客户的拓展维护以及标杆项目的开发实施，同时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进行偏标准化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后者在标的公司将标杆产品向地市县级客户复制推广的过程中可以发挥高效的作用，以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协同发展的理念，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互相采购各自无法提供的产品子模块等，以满足客户的整体及多样化需求，有助于推动各产品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产品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实现整体价值的提升。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 2. 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的标准等因素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列示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结合与前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合同具体内容、合同具体执行方式等，说明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具体原因。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的公司总客户数量（家）	215	1166	987	638
标的公司重叠客户数量（家）	26	435	256	77
重叠数量比例	12.09%	37.31%	25.94%	12.07%
重叠客户的收入金额（万元）	217.78	18,141.00	8,054.81	5,085.18
重叠客户收入占标的公司收入比重	6.92%	55.42%	44.77%	34.68%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标客户都包含各级财政部门，但同一财政部门客户对上市公司集团内具体产品应用领域、业务需求及主导处室、业务取得方式各有不同。



首先，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财政业务及其信息化业务较为复杂，往往一个省级财政涉及的业务子系统数量多达 100 多个，且每个业务子领域（对应不同处室）的业务门槛和市场空间都较高。财政信息化涉及财政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通过信息化技术赋能，优化财政部门在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采购、预算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实现对政府财政活动的精细化管控，其面向财政收支管理的全流程，所涵盖的 IT 系统包括财政电子票据、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共采购平台等各个核心子领域。

其次，各核心子系统因应用于财政管理不同环节，虽均由各级财政部门推动建设，但主导处室各有不同。财政部门内不同处室基于各自的工作职能，独立或合作主导不同的信息化需求项目，并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独立进行招标和采购。因此，每个业务子系统的合同签署方可能均为同一财政部门或财政信息中心，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署、售前技术服务、需求沟通等核心工作由相应需求处室主导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管理环节	核心子系统	省级主导处室	涉及子公司
财政收入相关系统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财政厅票据监管中心	上市公司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财政厅收缴处/国库处	上市公司
	财政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	财政厅国库处/信息处	博思致新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系统	预算管理一体化	财政厅一体化专班、预算处、国库处、信息处	博思致新
	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财政厅预算处	恒效咨询
财政采购相关系统	公共采购平台	采购中心、采购处	数采科技

最后，从业务获取方式上看，各方均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独立获取合同。

因此，公司财政端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显著差异。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

立交易，是各方市场及需求选择的结果。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客户群体上存在交集，又分别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各自拥有独特的优势产品。双方在合作中互相吸收对方产品优势，扩大各自销售产品线，确立和维护其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并合力向客户提供统一、完整的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客户体验。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利用各自的差异化特点，在各自专长领域和解决方案中按照打造优势品牌、协作互补共赢的原则进行销售协作，形成了互为伙伴的协同关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重叠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统一支付平台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委托)合同	统一支付平台产品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终验通过并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终验通过并稳定运行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项目交付与验收：（1）标的公司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2）经用户确认无误后，标的公司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3）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标的公司向用户提供安装和调试报告；（4）本合同内涉及的软件系统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5）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初验；（6）软件系统通过初验后 6 个月，双方共同对软件系统进行整体终验。	2019 年 12 月	2,622.00	1,236.79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1、付款方式：系统主要功能上线并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2、项目交付与验收：（1）标的公司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2）经用户确认无误后，标的公司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3）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标的公司向用户提供安装和调试报告；（4）系统试运行期限为 1-3 个月；（5）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投入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初验；（6）系统通过初验后 1 个月，双方共同对软件系统进行整体终验。	2020 年 8 月	1,450.00	1,231.13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接入改造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系统改造开发	1、付款方式：系统主要功能上线并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2、项目交付与验收：（1）标的公司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2）经用户确认无误后，标的公司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3）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标的公司向用户提供安装和调试报告；（4）系统试运行期限为 1-3 个月；（5）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投入试运行 1 个月，进行初验；（6）系统通过初验后 1 个月，双方共同对软件系统进行整体终验。	2020 年 8 月	58.80	49.92
		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一期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1、付款方式：第一期：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在实施点位完成数量达 50%，按实际完成数量验收且签署实际完成数量的《验收报告单》后支付；第二期：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60%，即在实施点位完成数量达 100%，按第一期验收后的剩余完成数量验收且签署剩余完成数量的《验收报告单》后 6 个月进行支付；第三期：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2、项目交付与验收：（1）合同项下实施点位完成数量达 50%及以上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双方共同签署实际完成数量的《验收报告单》；（2）合同项下实施点位完成数量达 100%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共同签署剩余完成数量《验收报告单》；（3）质保期：自双方签署整体服务完成的《验收报告单》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4,300.80	3,651.62
<b>小计</b>						<b>8,431.60</b>	<b>6,169.47</b>
上市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	1、付款方式：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终验通过并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终验通过并稳定运行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项目交付与验收：合同签订后，试运行 3 个月开始初验，初验 6 个月终验，终验后免 3 年服务费。	2019 年 12 月	1,392.00	656.60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恒效咨询	财政厅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绩效管理系统开发及实施运维等	1、付款方式：第一期：阶段性验收且双方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单》支付 30%；第二期：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后支付 60%；第三期：作为质保金，在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后无息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技术服务完成 50%后，阶段性验收通过的，双方共同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单》；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自全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验收通过的，双方共同签署《整体验收报告单》。	2022 年 12 月	880.00	747.17
	同力科技	财政厅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	1、付款方式：第一期：阶段性验收且双方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单》支付 30%；第二期：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后支付 60%；第三期：作为质保金，在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后无息支付。	2022 年 12 月	220.00	207.55
<b>小计</b>						<b>2,492.00</b>	<b>1,611.32</b>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茂名市数字财政项目订单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 30%首付款；在预算域、执行域、核算域上线后，支付 55%；实施服务期满后，支付 10%；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5%质保金。 2、项目交付与验收：服务期间自合同签署起 6 个月，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的验收标准执行；实施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12 月	2,317.14	2,113.47
		“SZZF”公共 CZ 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二期）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1、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交付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验收款，10%作为考核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开发工作后，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提交工作成果。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交付验收报告上确认。交付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确认。	2021 年 12 月	1,451.00	1,231.98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实施项目采购订单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p>合同一：</p> <p>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按照合同或协议完成实施服务，并符合验收规范与验收管理要求；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档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验收文档。</p> <p>合同二：</p> <p>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完成整体上线工作，正式进入试运行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运维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对交付成果统一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视为验收合格。</p> <p>合同三：</p> <p>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2%作为首付款项；满足确认的项目进度条件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12%、38%、28%作为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考核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每年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后，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服务确认单上确认；服务期满后，进行整体验收。</p>	2021 年 12 月	2,583.63	1,753.93
		广东省财政厅“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包 27 电子档案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p>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首付款；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交付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验收款，10%作为考核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1）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交付验收报告上确认；（2）交付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确认。</p>	2022 年 5 月	177.80	150.96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广东省“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潮州市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运营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满足确认的项目进度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合同总额 10%作为考核款；合同服务期届满，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中，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2 年 11 月	171.25	161.56
		中山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化项目 2022-2024 年度数字财政系统运维运营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运营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项目服务期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作为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项目整体验收并考核通过后，合同总额 5%作为项目尾款，根据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中，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2 年 11 月	1,053.75	441.82
		“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包 44-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首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交付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验收款；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考核款；合同执行期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022 年 12 月	129.80	110.21
<b>小计</b>						<b>7,884.38</b>	<b>5,963.92</b>
广东瑞联		“粤省事”肇庆专版教育收费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V7.1	教育收费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首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开发并完成最终验收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考核款；项目质保期满 1 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项目尾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0 年 4 月	73.00	68.87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广东瑞联	“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20年)(财政电子票据2项)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运营类)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满足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开发并完成交付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验收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交付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0年5月	4.05	3.82
	数采科技	数字广东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数字采购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首付款40%,交付验收通过后60%作为验收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若甲方和最终客户均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020年6月	10.00	9.43
	数采科技	广东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项目(一期)-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智慧采购平台开发	1、付款方式:首付款: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交付验收合同总价的40%,验收款:终验合同总价的25%,考核款:执行期结束考核5%。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甲方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020年8月	191.70	180.85
	广东瑞联	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及推广升级项目(2020年)(开发部分)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考核款,全部服务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0年8月	56.50	53.30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广东瑞联	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及推广升级项目(2020年)(运营部分)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服务	1、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省级及地市均完成首张电子票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完成省级及地市均完成主要业务类型电子票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验收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0年8月	165.80	156.42
	阳光公采	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运维(2020年)服务合同	电子化采购平台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通过终验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作为进度款;合同总费用的5%为考核款,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若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确认。	2020年9月	106.00	100.00
	数采科技	“SZZF”公共CZ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二期)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运营类)	智慧采购平台二期项目开发	1、付款方式: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70%作为首付款;合同总费用的30%作为考核款,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的考核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申请验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项目正式进入运维期。	2021年12月	577.00	544.34
	数采科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佛山实施运维服务合同	智慧采购平台实施运维服务	付款方式:70%作为首付款,30%为考核款。	2021年12月	53.00	50.00
<b>小计</b>						<b>1,237.05</b>	<b>1,167.03</b>
陕西省财政厅	标的公司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项目合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根据各子系统开发实施进度,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金额至合同总金额的95%;项目免费质保期满且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子系统独立开发、运行、验收,各子系统开发完成并可单独运行使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视为子系统验收合格。	2019年12月	5,063.00	1,207.83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统一支付平台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付 70%；根据实施进度支付不高于 85%；正式验收付到 95%；5%作为质保金，验收一年后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初验合格后，系统进行试运行阶段，视各市县运行情况进行阶段验收；试运行结束后，组织正式验收。	2019 年 12 月	775.00	751.96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非税收入电子化、统一支付平台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施交付进度进行付款，按照子系统开发、实施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子系统为开发项目，各子系统独立开发完成后，系统整体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	2020 年 12 月	526.00	500.75
		陕西财政云对标财政部规范标准建设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核算等模块开发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施交付进度进行付款，按照子系统开发、实施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子系统为开发项目，各子系统独立开发完成后，系统整体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	2021 年 12 月	1,010.20	1,010.20
<b>小计</b>						<b>7,374.20</b>	<b>3,470.74</b>
上市公司		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管理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交付，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项目交付与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完成项目启动，前期系统环境部署工作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完成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完成系统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正常，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售后日常维护阶段。	2018 年 4 月	526.00	26.30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2019年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发	<p>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子系统实施、运行、验收，各子系统实施完成并运行使用。项目子系统实施完成后，分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视为子系统验收合格。各项目子系统完成后，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问题都解决完成，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所有项目文档进行整理、编目、装订，自检合格后，组织项目文档专项验收。</p>	2019年7月	1,280.00	240.00
	数采科技	陕西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开发	<p>合同一：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部分项的95%、50%；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格部分项的5%、支付合同价格部分项的50%。</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子系统为开发项目，系统开发完成后，系统整体运行正常并经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运营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文档专项验收。采购电子卖场系统采购项目于2020年7月20日开始实施，项目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2020年9月26日通过验收。</p> <p>合同二：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付款前需通过验收。</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价格监测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为运营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p>	2020年9月	382.50	360.85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数采科技	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p>合同一：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付款前需通过验收。</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业务咨询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变更开发服务、信息数据统计服务，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p> <p>合同二：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付款前需通过验收。</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业务咨询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变更开发服务、信息数据统计服务，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p>	2021 年 9 月	233.80	220.57
	数采科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p>1、付款方式：项目金额分为“项目开发费用”和“安全测评费用”两部分。第一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安全测评”项目款及“项目开发费用”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开发费用”的 65%；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开发费用”5%的质保金。</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门户网站、采购监管、电子交易、基础库、质疑投诉、监督预警、统计分析、接口对接，经使用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p>	2021 年 12 月	258.20	258.20
	上市公司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非税票据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p>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p> <p>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子系统实施、运行、验收，各子系统实施完成并运行使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视为子系统验收合格。各项目子系统完成后，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问题都解决完成，提交文档专项验收申请并组织项目文档专项验收。</p>	2022 年 5 月	280.00	266.00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序号价款的 30%；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部分序号价款的 65%；项目试运行合格后，支付部分序号价款的 5%。年底根据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业务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付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各子系统可独立运行，子系统独立开发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运营项目，年底根据业务发生数量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各项目子系统完成后，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问题都解决完成，提交文档专项验收申请。	2022 年 5 月	88.60	57.17
	数采科技	陕西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电子卖场系统运营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付款前需通过验收。 2、项目交付与验收：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价格监测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为运营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单。	2022 年 5 月	175.50	165.57
	数采科技	平安建设考评预扣分整改工作任务系统接口项目-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升级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完后支付 100%； 2、项目交付与验收：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接口对接工作经使用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使用通用规范格式编制的验收单。	2022 年 6 月	15.10	14.25
<b>小计</b>						<b>3,239.70</b>	<b>1,608.90</b>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标的公司	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项目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0%；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免费维护期结束时，支付合同总价 10%项目尾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1）项目主体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主体系统业务功能的设计开发、测试等研发工作，保障系统功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系统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视为主体系统验收通过；（2）项目初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各个子系统业务功能的设计开发、测试等研发工作，保障系统功能正常运行，项目子系统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视为系统验收通过；（3）项目终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进行项目终验，符合系统建设的要求的，终验合格。	2021 年 1 月	2,057.00	1,851.30
<b>小计</b>						<b>2,057.00</b>	<b>1,851.30</b>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通过竣工验收起三年免费维护期结束时，支付合同总价 20%。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项目应用软件主要业务功能和双方确认的需求的设计开发、安装部署、测试等研发工作，并完成省级 20%预算单位推广使用，提请项目初验；完成本项目应用软件全部业务功能和双方确认的需求的设计开发、安装部署、测试等研发工作，系统通过第三方测试和安全测评，并完成省级 90%预算单位推广使用，且备齐竣工验收资料，提请项目竣工验收。	2016 年 9 月	458.00	86.42
博思政务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全省财政资金财网项目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年支付服务费，每年于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2、项目交付与验收：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协议签订叁年。开始服务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2017 年 12 月	29.40	18.49
上市公司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系统改造升级及实施采购项目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电子票据系统产品升级及实施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6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二年免费维护期结束时，支付合同总价 10%。 2、项目交付与验收：完成要求工作后，且备齐竣工验收资料，提请项目竣工验收。	2019 年 5 月	348.60	95.14
上市公司		一体化运维合同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服务 6 个月，在验收通过支付 50%；合同服务到期一个月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 50%。 2、项目交付与验收：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和合同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对服务团队的出勤率、提供的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和满意度等运维情况组织两次绩效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等四级。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运维款：良以上付全款，一般付款 90%，考核结果为差需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 80%。	2019 年 6 月	132.24	31.19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在服务期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按照合同年度双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合格，支付等额比例合同款：第一年按合同总金额的 33%；第二年按合同总金额的 33%；第三年按合同总金额的 34%。 2、项目交付与验收：在服务期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按照合同年度双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合格。	2019 年 7 月	57.88	18.57
上市公司		一体化运维合同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服务 6 个月，验收通过支付 50%；合同服务到期一个月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 50%。 2、项目交付与验收：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和合同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对服务团队的出勤率、提供的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和满意度等运维情况，组织两次绩效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等四级。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运维款：良以上付全款，一般付款 90%，考核结果为差需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 80%。	2020 年 3 月	132.24	124.75
上市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业务专网扩容网络综合布线及财政厅网络维护采购项目合同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并初验后，部分项目的金额按照实际初验合格的信息点计算支付金额，部分项目服务满 1、2、3 年支付金额。 2、项目交付与验收：在服务期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合同年度，双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	2020 年 10 月	115.58	87.81
上市公司		一体化运维合同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服务 6 个月，验收通过支付 50%；合同服务到期一个月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 50%。 2、项目交付与验收：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和合同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服务团队的出勤率、提供的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和满意度等运维情况，组织两次绩效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等四级。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运维款：良以上付全款，一般付款 90%，考核结果为差需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 80%。	2021 年 3 月	132.24	124.75
<b>小计</b>						<b>1,406.17</b>	<b>587.11</b>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标的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在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终验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预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且达到用户满意度，支付剩余 5%。 2、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验收阶段分为初验和终验。验收时，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不影响验收工作的开展，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2022 年 6 月	1,935.80	1,792.58	
	<b>小计</b>						<b>1,935.80</b>	<b>1,792.58</b>
	内蒙金财	2021 年度财政厅内部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资产信息公开平台、教科文管理系统及网站、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签订结算协议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按期服务，未约定验收条款。	2022 年 3 月	31.00	29.25	
	内蒙金财	2022 年财政厅内部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合同款；维护系统运行稳定，保障运行质量并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运维考核制度要求，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0%合同款。 2、项目交付与验收：按期服务，未约定验收条款。	2022 年 4 月	332.40	287.45	
	内蒙金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V2.0 实施服务项目结算协议	实施运维服务	1、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 20 日后，全额支付。 2、项目交付与验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V2.0 实施服务项目由两家公司组成项目联合体实施，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牵头人，海南金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参与人。	2022 年 7 月	232.56	219.40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执行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内蒙金财	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系统、暂付款台账系统客户端信创适配改造项目合同	运维服务	付款方式及验收：一次性付款：合同签署经验收通过后，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022年12月	73.00	68.87
<b>小计</b>						<b>668.96</b>	<b>604.96</b>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及统一支付平台项目的开发、销售、实施及运维服务，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主要为财政电子票据项目、政府采购等项目的开发、销售、实施及运维服务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及其他产品子公司不具有承接或研发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能力，标的公司亦不具有承接或研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为重叠客户提供相同业务或产品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均是其细分产品线的唯一提供商，不同主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交叉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前期存续业务划拨、分派给标的公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重叠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的公司总供应商数量（家）	34	103	91	55
标的公司重叠供应商数量（家）	10	37	37	25
重叠数量比例	29.41%	35.92%	40.66%	45.45%
重叠客户的采购金额（万元）	70.12	2,098.72	1,263.40	868.14
重叠客户采购占标的公司采购比重	9.64%	12.56%	8.69%	12.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成本确认金额（万元）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陕西非税电子化外包（长安银行）、陕西财政云项目合作合同、项目合作合同等	实施、运维服务	1,968.23	991.25
	上市公司	新疆兵团财政局兵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劳务外包协议	实施服务	30.02	28.32
	吉林分公司	公主岭市工资系统项目合作合同	实施服务	2.00	2.00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项目服务人员外包补充协议、黑龙江地区40家一体化项目外包等	实施服务	931.82	858.22
	博思财信	哈尔滨师范大学项目绩效管理系统软件合作协议	实施服务	111.96	105.62
	黑龙江博思	黑龙江博思4家龙江银行外包、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外包合同、黑龙江博思第三季度外采19家财政一体化运维合同	实施、运维服务、硬件采购	554.14	522.39
	湖北博思	财政一体化项目劳务外包合同	实施服务	2.00	1.89
	恒效咨询	绩效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绩效咨询服务	13.86	13.32
上海浩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金山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实施、运维服务	291.85	275.33
	上市公司	同济大学关于电子票系统升级项目系统开发服务合作协议、医院类协作第一妇婴保健院电子票据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实施、运维服务	23.90	19.91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累计成本确认金 额(万元)
陕西硅步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 系统市县推广项目外包、 实施外包协议	实施服务	242.17	238.65
	上市公司	陕西跬步软件人才外包框 架协议 2022-技术维护合 同、	人员外包服 务	17.10	16.60
	吉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与陕西硅步软 件结算回款合同	人员外包费	17.85	17.67
重庆飞如科技有 限公司	标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足支行硬件采 购、江津教委项目硬件采 购、大足教委项目采购	硬件采购	233.85	226.58
	上市公司	重庆理工大学资产管理系 统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 重庆市财政收支管理服务 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外包、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 昌支行实施服务合同等	实施、运维 服务、硬件 采购	80.62	80.14
	博思财信	公租房外包采购	实施服务	12.30	12.30
	数采-思必得	西南政法大学智慧校园建 设项目(第二批)招标采 购系统项目技术服务合 同、重庆理工大学资产管 理系统提供本地化技术服 务	实施服务	9.99	9.94
贵州盖泽科技有 限公司	标的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项目合作 协议	实施服务	195.25	184.2
	恒效咨询	2022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 项目	实施服务	2.00	1.89
长春市旭日中天 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项目服务项目外包 合同	实施服务	181.03	177.75
	上市公司	和龙市项目合作合同、长 春市旭日中天医疗项目合 作合同、医疗项目外采合 同	实施服务	42.00	41.58
	吉林分公司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 项目外包合同、镇赉县财 政局外包合作合同等	实施服务	60.26	59.24

上市公司及各家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所需的外协服务和相关配套软硬件。基于业务需求,为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各产品子公司存在向当地技术服务商采购外协服务,服务内容主要系配合产品子公司派出项目实施运维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与各产品子公司具体项目的实施和运维工作。因各产品子公司的客户存在同一地区的情况,基于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导致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的外协服务商选择空间较大,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外协服务商形成

依赖，同时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亦较低。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标客户都包含各级财政部门，但同一财政部门客户对上市公司集团内具体产品应用领域、主管部门、业务取得方式各有不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前期存续业务划拨、分派给标的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各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外协服务采购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外协服务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外协服务商形成依赖。

四、结合前述问题答复、标的公司在招投标或与客户商务谈判过程是否独立参与、订单的签约主体、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实施主体等，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及实施是否高度依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在上述主体间对客户订单及业务分派的具体原则，对不同主体的分工协作安排，是否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分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招投标或与客户商务谈判过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独立参与招投标或与客户商务谈判等过程。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的合同，参与公开招标、商务谈判以及合同具体内容的谈判的主体均为标的公司，谈判的主导人员均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由于标的公司在业务承揽、业务承接环节中发挥核心作用，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核心要素，因此在具体项目参与人员中，标的公司投入较多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重点项目业务人员整体联动，参与各个环节的核心工作；上市公司层面主要是大区经理或分公司业务人员对接，起到联系配合的作用。

以最近三年完成的典型项目为例，标的公司参与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的参与人员及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1. 公开招标：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一期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购技术服务项目**

**(1) 主要参与人员**

所属公司	主要参与人员
标的公司	李铮、易静林、王正、申秋红、谢婵、王玲、朱振宇、王丽新
上市公司	何旭、张雪

其中上市公司参与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级	部门或分支机构	工作职责
何旭	东北区副总经理	博思软件吉林分公司	负责吉林市场推进与业务开拓
张雪	商务助理	博思软件吉林分公司	负责分公司商务合同对接事宜

(2) 具体过程及分工

工作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所属公司
项目前期客户交流、技术分析、需求确认、执行标准、业务及技术方案沟通、系统演示竞争等	李铮、易静林、王丽新、王正、朱振宇	博思致新
招标文件解读	李铮、易静林、王正、申秋红、谢婵、王玲、朱振宇、王丽新、何旭、张雪	博思致新、博思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任务分工表、投标方案分析	王正、朱振宇、申秋红、王玲	博思致新
投标文件模板确认	朱振宇、王玲	博思致新
投标文件框架搭建	朱振宇、王玲	博思致新
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初版	王正、朱振宇、申秋红、王玲	博思致新
投标文件终版	王正、朱振宇、申秋红、王玲	博思致新
演示系统模拟、修改	李铮、易静林、王正、申秋红、王玲、朱振宇、王丽新	博思致新
制定报价方案、投标文件终版查漏补缺、订正、修改	李铮、易静林、王正、申秋红、谢婵、王玲、朱振宇、王丽新	博思致新
投标文件打印、胶装	朱振宇、王玲	博思致新
现场投标、谈判	李铮、朱振宇、王玲	博思致新
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	何旭、谢婵、申秋红	博思致新、博思软件
安排技术开发、实施人员、安排工作计划	王庆刚、王丽新、何旭	博思致新、博思软件
商议合同模板并报送甲方	谢婵、申秋红、王玲、李娜	博思致新
合同签署盖章	王玲	博思致新

2. 商务谈判：华夏银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1) 主要参与人员

所属公司	主要参与人员
标的公司	李铮、冯建强、周忠芳、张桐、申秋红、林保丞
上市公司	/

(2) 具体过程及分工

工作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所属公司
项目前期客户交流、技术分析、需求确认、执行标准、业务及技术方案沟通、系统演示竞争	李铮、冯建强、周忠芳、林保丞、张桐	博思致新
制定报价方案	李铮、冯建强、周忠芳、林保丞、张桐	博思致新
商务谈判、合同细节沟通	李铮、冯建强、周忠芳、林保丞、张桐、申秋红	博思致新
签订业务合同	冯建强、申秋红	博思致新

综上，虽然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人员参与了部分业务获取过程，但其仅发挥了配合、

联动作用，标的公司在合同获取或业务承接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标的公司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未高度依赖上市公司。

**(二)主要合同的签约主体、实施主体情况**

**1. 主要合同的签约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前十大业务合同占当期取得的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5%、44.23%、42.91%及 46.31%，标的公司前十大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取得主体、签约主体、产品或业务实施主体、合同金额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签约主体、产品或业务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
2023年1-3月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资产管理等软件整合项目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91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模块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85.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模块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85.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82.8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支付项目合作协议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76.0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海公务卡系统改造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项目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75.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库集中收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代理财政非税业务接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63.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新版代理深圳市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主合同书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63.00
	合计				1,596.77
2022年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一期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购技术服务合同-吉林一体化二期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4,300.80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合同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3,718.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博思致新	1,933.8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服务合同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1,350.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化项目 2022-2024年度数字财政系统运维运营项目	公开招投标	博思致新	1,053.75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签约主体、产品或业务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潮州市运维运营服务项目（2022-2025）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951.75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资产管理等软件整合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91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江津区教育系统服务性收费电子化管理项目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839.85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博思致新	61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技术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	博思致新	461.90
	合计				15,972.90
2021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一期）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及智能化提升等系列服务采购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2,632.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2,057.00
	CZB（财政部信息中心）	财政部一体化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1,750.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SZZF”公共CZ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二期）	单一来源采购	博思致新	1,451.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数字财政项目订单（第二批25个镇街）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1,210.0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财政云对标财政部规范标准建设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核算等模块开发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1,010.20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博思致新	958.8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山市实施（一期）项目采购订单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616.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潮州市实施（一期）实施项目采购订单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526.06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汕尾市实施（一期）实施项目采购订单（定版）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489.82
	合计				12,700.88
2020年度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1,822.23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1,450.00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陕西省财政云平台接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600.0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陕西统一支付二期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526.0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非税统一支付平台及查询统计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368.00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户籍管理工本费收缴电子支付建设开发与实施（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博思致新	329.80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签约主体、产品或业务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网上收退费系统一体化平台项目采购合同书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266.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	博思致新	256.10
	黑龙江省财政信息中心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采购计划与用款计划合并申报系统2020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商务谈判	博思致新	170.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国库集中收付电子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竞争性磋商	博思致新	168.00
	合计				18,657.01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前十大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商务谈判等，相关合同的取得主体、签约主体、产品或业务实施主体均为标的公司。

## 2. 主要合同的实施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主要合同的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自身，标的公司提供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负责财政部及金融机构总行的客户经营、制度和规范的引导、市场策划和推广、方案售前和支持、产品研发、互联网产品的交付和运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重点省级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研发管理等核心工作，并将偏标准化的配置、实施、推广以及运维支持等工作通过采购外协服务的形式交由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并非履约主体，不与客户发生直接往来，仅在标的公司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实施、运维等工作。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不存在合同关系，项目实施的风险完全由标的公司承担。综上，标的公司系其主要合同的实施主体。

### (三) 标的公司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及实施不高度依赖上市公司

#### 1. 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不高度依赖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的合同，独立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与竞争性磋商，合同具体内容的谈判均为标的公司，谈判主导人员也均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方案需求设计、项目管理、研发管理、实施指导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并投入核心实施人员参与工作。标的公司已自建独立的核心销售、业务推广和售前支持团队，将部分实施及运维服务尤其是对下级财政和银行分支机构标准化复制推广工作（例如，省级以下等业务推广、业务信息收集等销售辅助及客户维护、软件运维实施等标准化售后服务）外包给上市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软件实施运维服务团队，由此聚焦于核心产品的研发迭代和核心大客户的定制化服务，并提升运营效率。

标的公司作为财政核心业务系统（预算以及支付系统为主体）信息化、银行对政府资金

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软件服务提供商，开展财政核心业务的核心能力在于核心技术团队沉浸行业多年，对财政核心体系及业务的深刻理解及衍生的持续产品迭代、市场方案配套及重点客户定制化服务能力，该领域在标的公司未引入核心技术团队前属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空白产品和业务领域。

由于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对服务专业性、系统使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政府部门、银行系统和社会大众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主要合同的取得均基于自身的专业优势，从而保证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客户口碑。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合同取得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其获取订单的能力主要依托于标的公司核心运营团队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核心人员的研发能力、符合行业标准的业务产品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等，上述能力是在标的公司建立及运营以来逐渐取得，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不高度依赖上市公司，且并未对上市公司形成依赖。

## 2. 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实施不高度依赖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成立之初，为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协同效应，即制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及覆盖全国的运维实施团队进行辅助销售、合同实施及后期运维等功能的经营策略，但对上市公司的上述合作业务未构成不可替代性，标的公司完全可通过自建销售网络和服务团队，或通过采购上市公司以外的软件服务商的外协服务方式满足合同实施的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实施人员不足、项目周期要求高等情况下采购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浩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等区域软件服务公司的外协服务。

由于主要合同实施也可由行业内其他优质外协单位（每个省基本都有对财政业务熟悉的实施服务伙伴）完成，标的公司的合同实施主体选择空间较大，故标的公司在主要合同实施方面不依赖上市公司。

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实施不高度依赖于上市公司，且并未对上市公司形成依赖。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在上述主体间对客户订单及业务分派的具体原则、对不同主体的分工协作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及签约主体情况可参见本回复公告之“问题2”之“一、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始经营时间，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的回复。由于上市公司及产品子公司（包含标的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各类财政信息化软件产品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专业壁垒，各产品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均是其细分产品线的唯一提供商，不同主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



在显著差异。因此，上市公司内部各不同主体对客户订单及业务分派原则、分工协作安排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市公司在不同主体间对客户订单及业务分派的具体原则

上市公司在不同主体间对客户订单及业务分配的具体原则为：以母公司的销售与服务网络为依托，各产品子公司专注于自身专业的产品及服务领域，并作为相应的订单签约主体对外开展业务。其中，由于部分合同涉及多项软件产品的提供和后期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由可提供合同中涉及的主要服务内容或软件产品的主体为相应合同的签约主体和总负责单位，订单执行中涉及需要外协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时，优先向内部其他主体进行采购，相关内部采购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并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约定各主体间内部结算的比例进行分配。

### 2. 对不同主体的分工协作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各业务主体优势的产品种类，约定不同业务的对外承揽签约主体，如果涉及包含多种产品的重大合同，则以主要产品的对应公司作为对外签约主体总体承揽，再从其他产品公司分项采购。具体业务实施中上市公司负责根据需要统一协调总部及产品子公司的销售、运维及产品等资源来进行辅助配合，并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并以此进行内部结算。

### (五) 是否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分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各主体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或费用均由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应期间，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均定期对各主体财务核算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

因此，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分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

## 五、结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核算依据、研发成果等，说明标的公司技术储备情况、核心竞争力

### (一)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85.88	98.68	5,488.86	99.52	3,144.06	89.47	2,350.54	94.84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用	19.96	1.04	13.88	0.25	359.22	10.22	114.97	4.64
折旧及摊销等	5.34	0.28	12.61	0.23	10.92	0.31	12.81	0.52
研发费用合计	1,911.18	100.00	5,515.35	100.00	3,514.20	100.00	2,478.32	100.00
营业收入	3,149.10		32,733.35		17,991.11		14,663.32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60.69%		16.85%		19.53%		16.90%	

### (二)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依据

标的公司将研发活动中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的薪酬、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设计的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中相关费用的归集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研发项目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用	委托外部机构或团队协助对部分产品模块进行产品研发产生的费用
折旧及摊销等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耗材等其他费用

### (三) 标的公司的研发成果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子系统开发与迭代中不断投入，获得多项研发成果；研发成果中包含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使标的公司软件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是标的公司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取销售机会的基础。

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及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万元)	核心技术	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证书号/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授权公告号
2020 年	银行中间业务系统 2.0	已完成	396.81	授权额度业务、柜面支付业务、资金清算业务、对账管理业务、综合分析业务、运维监控等。本系统进行业务数据处理，通过与银行核心系统、电子凭证库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完成授权额度处理、支付、退款、清算、对账等业务。	/	/	/
2020 年	通用缴款系统 2.0	已完成	444.83	系统共分为五个模块：查询应缴信息，缴费，退款，对账，后台管理功能。	在线自助缴费系统[简称：自助缴费通]V0.2	软著登字第 5568852 号	2020SR0690156

年份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万元)	核心技术	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证书号/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授权公告号
2020年	金融统一支付	已完成	424.48	(1) 收费项目同步 (2) 电子缴款书生成 (3) 在线缴款 (4) 缴款状态查询 (5) 对账单获取 (6) 电子票据开具 (7) 电子票据获取	金融统一支付平台[简称: epayboss]V1.0	软著登字第5494322号	2020SR0615626
2020年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2.0	已完成	384.57	系统由财政业务子系统、预算单位子系统、代理银行子系统、清算银行子系统和数据交换中心构成。同时, 系统制定了标准的数据接口规范, 实现与外围业务系统的业务衔接和业务数据传递。	/	/	/
2020年	非税中间业务系统 3.0	已完成	406.67	银行代理财政非税中间业务系统操作包括缴款业务、对账业务、清分业务、退付业务、缴库业务。本系统进行业务数据处理, 通过与银行核心系统、财政适配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完成缴款、对账、清分、退付、缴库等业务。	/	/	/
2020年	适配器 2.0	已完成	303.15	针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现状, 按照全国一盘棋的顶层设计思路, 对非税业务进行总体设计和标准化抽象, 主要从非税业务标准化(核心内容是缴款识别码、项目识别码)、全国统一的缴费渠道、电子凭证(收据)的应用支撑体系三个方面考虑。	/	/	/
2021年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暨统一支付平台	已完成	680.30	1、非税收入收缴系统 2、支付系统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暨统一支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7209646号	2021SR0487020
2021年	集中支付系统	已完成	781.50	预算指标、支付审批、账务处理系统	/	/	/
2021年	通用缴款系统	已完成	797.51	查询应缴信息, 缴费, 退款, 对账, 后台管理功能。	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综合平台 V1.0、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9526265号、软著登字第9526289号	2022SR0572066、2022SR0572090

年份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万元)	核心技术	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证书号/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授权公告号
2021年	预算一体化系统	已完成	895.67	项目库管理、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业务、总账管理、公务卡系统等	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台系统[简称:预算一体化中台]V1.0、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预算执行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583095号、软著登字第10329334号	2022SR1628896、2022SR1375135
2021年	财政云一体化系统 2.0	已完成	359.22	1、平台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授权管理、系统配置、电子化配置、监控配置、总账配置)2、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单位用户、部门用户、业务处室用户、专项资金管理局用户、预算处用户)3、预算执行管理(指标管理系统、用款计划管理、授权支付管理、直接支付管理、实拨支付、公务卡管理、预算执行监控管理、总账)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系统[简称:部门财报]V1.0	软著登字第10381410号	2022SR1427211
2022年	财政适配器 V2.0	已完成	370.88	针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现状,按照全国一盘棋的顶层设计思路,对非税业务进行总体设计和标准化抽象,主要从非税业务标准化(核心内容是缴款识别码、项目识别码)、全国统一的缴费渠道、电子凭证(收据)的应用支撑体系三个方面考虑。	/	/	
2022年	财政一体化产品	已完成	3,527.44	①总账管理模块,主要是分处室,分级管理指标控制数。②支出预算下达审核模块,主要是执行中将指标分解下达到省级部门、市县,按职责分工进行相关信息的入和审核,并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③支出预算调整子模块,主要是对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变动、科目调剂以及预算调整的功能。④指标信息查询子模块,主要是对指标来源、分解下达全过程信息的综合反映,应具有分析汇总、筛选等功能。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系统]V1.0、部门决算系统[简称:部门决算]V1.0、直达基金监控系统[简称:直达资金]V1.0	软著登字第10381868号、软著登字第10381409号、软著登字第10329333号	2022SR1427669、2022SR1427210、2022SR1375134

年份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万元)	核心技术	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证书号/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授权公告号
2022年	互联网行业缴费平台	已完成	781.40	在线自助缴费系统业务场景包括：线上自助查缴、现场实时缴费、移动实时缴费、手机自助缴费。	阳光食堂库存管理系统[简称：食堂库存]V1.0；一种基于统一支付平台的自助缴费系统	软著登字第10464893号；专利号：ZL2022,211,12,542.9	2022SR1510694；授权公告号：CN115204860B
2022年	互联网智慧校园数字平台	已完成	523.02	1、支持线上缴费，在线上可以查询到自己的应缴费信息然后点击就可以直接缴费；支持线下窗口现金，窗口可以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2、根据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提供的查询学生基本信息接口、查询学生收费标准接口、交费成功通知回调地址、开票成功通知回调地址以及签名验证与签名算法进行开发并完成对接联调工作。	智慧校园人脸通行消费管理系统[简称：人脸通行消费]V1.0、校园消费一卡通平台[简称：一卡通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0467355号、软著登字第10467395号	2022SR1513156、2022SR1513196

#### (四)标的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在财政信息化领域，标的公司经过多年深入的自主开发，目前已经掌握了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取得了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财政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银行代理及财政业务系统、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和在线自助缴费系统等，研发成果均属于标的公司原始创新取得，上述技术成果均已实际投入市场运用并获得良好口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仍在不断研发新一代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数字财政产品，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发挥自身研发技术优势，独立自主地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包括从事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支付平台建设等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技术开发、实施中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一批业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储备。上述技术储备均为标的公司独立自主取得并完整拥有相关权利。

####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多年来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及统一支付业务等细分行业形成的团队与人才优势、业务规范优势、技术实现能力优势和行业应用示范优势，上述核心竞争力均在业务执行和产品研发过程得到贯彻和强化，具体如下：

##### 1. 团队与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之初就引进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核心运营人才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经验较为丰富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团队及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组织能力，在项目实施阶段负责整体项目推进、重难点问题解决、突发情况应对、团队人员培训等核心工作；在项目运维阶段负责系统漏洞、软件升级等核心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特别是在客户需求变化下的软件迭代和性能改进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同时指导上市公司实施运维团队分工合作，以高效、经济的方式为目标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实施、运维服务。

同时，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通过在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运维阶段的核心工作强化了自身的技术水平，通过团队人员培训、项目执行层面的分工合作及专业技术人才与上市公司内部交流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培养新一代专业人才团队，强化了标的公司的团队与人才优势。

## **2. 业务规范优势**

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全程参与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及统一支付业务全国标准和规范制定的厂商，并且作为财政非税全国统一金融缴款渠道-电子缴款标准接口适配器的承建厂商，一直和财政部政策与技术标准制定部门保持紧密联系与配合，始终掌握着财政预算管理和非税业务管理的最前沿政策方向。同时由于广泛、深入地参与了财政部预算管理改革、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的全过程，包括从标准的讨论制定、试点工作到最终落地推广，标的公司对于该类型业务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良好的客户信赖度，较其他公司具有先发优势。

## **3. 技术实现能力优势**

统一支付平台作为非税收入电子化的顶层设计和高级应用，标的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统一支付平台与非税收入电子化标准接口适配器系统，在不影响业务操作和用户体验的基础上提高系统建设进度，同时又充分保护了现有投资，避免了重复投资和浪费。

作为同时具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与统一支付平台产品承建能力的供应商，标的公司通过业务执行，打造非税收入收缴与银行管理环节一站式服务流程闭环和在线缴款、实时缴费一站式服务流程闭环。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和业务执行团队凭借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及前期财政信息化改革的广泛参与，通过专业负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产品的开发、测试、调试与修补漏洞、完善系统补丁等核心工作，实现了产品技术在银行机构、缴款人方面的业务有效延伸，逐渐形成技术研发和业务实现能力优势，成为公司在该类市场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子系统开发与迭代中不断投入，获得多项研发成果；研发成果中包含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使标的公司软件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是标的公司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取销售机会的基础。

#### 4. 行业应用示范优势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决定了产品类软件企业的生存发展需要依靠过硬的技术能力和标杆化的示范案例，标的公司既往的成功案例，特别是高端案例对其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作用巨大。

标的公司业务执行团队主导实施和运维工作的陕西省财政云系统项目，按照财政部财政云体系标准进行建设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满足全省大集中的应用要求；与研发团队形成合力通过不断测试、调试与修补漏洞、完善系统补丁等核心工作在应用环境实现基于华为的云原生高斯数据库的适配和建设，满足客户全面信创、云化、集中的应用要求，为其他省份的推广树立了较好的应用示范效应，打造在行业应用示范层面的核心竞争力。

**六、结合前述问题答复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 (一) 资产完整

##### 1. 历次出资均以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 12 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相关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等资料，标的公司设立及增资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以出资或转让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资产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用资产的情形。

##### 2. 经营场所及设备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经营场所坐落于中关村软件园，标的公司与出租方北京蓝创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因此，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其他经营所需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均由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上市公司。

##### 3. 核心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成立后，引进了具有多年行业技术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并在核心子产品系统开发与迭代中不断增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并运用到标的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和统一支付业务等核心产品中。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自主研发形成了 2 项发明专利、59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相关核心技术均系独立研发形成，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受让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综上，标的公司的核心技

术源自于自主研发，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核心技术、业务资质及办公资产等，独立租赁相关办公场所，标的公司资产完整。

## **(二)业务独立**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面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及统一支付业务领域，为各级财政部门、财政执收单位、银行等客户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相关服务。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成立时，上市公司尚未开展面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及统一支付业务领域的服务或仅能提供基础实施、运维服务，不具备直接产品销售和研发能力，不具备向标的公司转移现有业务、客户资源和对应收入的客观能力，不存在将前期存续业务划拨、分配给标的公司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设立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方向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的业务并未来源于上市公司。同时，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业务方向和主要产品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标的公司具备相应业务和产品所需的采购、研发、设计、销售体系，标的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标的公司成立之初，上市公司通过引进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柯丙军、查道鹏等交易对手方并安排上述人员组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上述交易对手方具有多年细分行业的团队管理经验，与后续引进的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基础；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发展标的公司业务陆续引进了一批来自用友政务的核心业务骨干，包括以总经理张奇、副总经理李铮、王庆刚为代表的技术开发人员 32 人、销售人员 3 人和行政人员 1 人，构成了标的公司初期的组织框架，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人才基础。标的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主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完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与销售、业务实施等业务体系和人员团队建设。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标的公司领取薪酬。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标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标的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标的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

#### **(五)机构独立**

标的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直营销售部、业务发展部、商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标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作为财政核心业务系统（预算以及支付系统为主体）信息化、银行对政府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软件提供商，以自身业务拓展团队统筹，参与省级财政部门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并作为业务合同签约主体和实施主体，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接能力；标的公司业务执行过程中聚焦于核心产品的研发迭代和核心大客户的定制化服务，同时运用外部可替代的标准化售后服务资源，按客户要求完成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并满足客户整体需求，具备独立的业务执行能力；标的公司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核心运营人才团队，拥有业务核心研发成果及技术储备；标的公司围绕团队与人才、业务规范、技术实现、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形成了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 **七、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清单、结算协议，分析其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

2. 获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交易的合同清单，查阅其主要合同条款并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对比；

3. 获取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交易的合同清单，查阅其主要合同条款并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对比；

4. 获取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合同清单，查阅其主要合同内容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分析其重叠的原因；

5. 获取标的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访谈相关人员有关获取业务的程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相关程序；

6. 获取标的公司的研发立项、研发成果等资料，分析其技术储备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7. 实地查看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获取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获取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分析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上市公司及产品子公司（包含标的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产品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专业壁垒，且面对的客户群有所差异，各产品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均是其细分产品的唯一提供商，不同主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重合性和可替代性。

2.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有助于推动各方充分发挥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实现整体价值的提升，具有必要性；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的标准等因素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别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各自拥有独特的优势产品，在客户群体上存在交集，都包含各级财政部门，但同一财政部门客户对上市公司集团内具体产品应用领域、主管部门、业务取得方式各有不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前期存续业务划拨、分派给标的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各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外协服务采购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外协服务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外协服务商形成依赖。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4.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合同取得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其获取订单的能力主要依托于标的公司核心运营团队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核心人员的研发能力、符合行业标准的业务产品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等，上述能力是在标的公司建立及运营以来逐渐取得，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合同及业务的取得不高度依赖上市公司，且并未对上市公司形成依赖。由于主要合同实施也可由行业内其他优质外协单位完成，标的公司的合同实施主体选择空间较大，故标的公司在主要合同实施方面不高度依赖于上市公司，且并未对上市公司形成依赖。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各主体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或费用均由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应期间，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分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5. 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发挥自身研发技术优势，独立自主地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包括从事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支付平台建设等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技术开发、实施中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一批业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储备，上述技术储备均为标的公司独立自主取得并完整拥有相关权利；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多年来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及统一支付业务等细分行业形成的团队与人才优势、业务规范优势、技术实现能力优势和行业应用示范优势，上述核心竞争力均在业务执行和产品研发过程得到贯彻和强化。

6.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核心技术、业务资质及办公资产等，独立租赁相关办公场所；标的公司业务独立，具备相应业务和产品所需的采购、研发、设计、销售体系；标的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形；标的公司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机构独立，设置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综上，标的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接能力与独立的业务执行能力，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2. 关注函第八条：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962.32 万元、17,085.7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29%、182.75%。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净资产比例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长期未回款及原因、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述客户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等，说明对相关欠款方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净资产比例高的原因及合理

性。

(一)标的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要结算模式	主要信用政策	各期回款金额		
						2023 年 至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89.59	4,127.54	一般结算模式如下： 1、软件销售： （1）软件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100%的款项； （2）质保期或免费运维到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0%-10%尾款。 2、软件开发：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首付款项； （2）按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65%进度款 （3）质保期或免费运维到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5%-20%尾款。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	2,404.91	5,694.42	5,783.54
2	技术服务	27,247.07	13,517.83	一般结算模式如下： 1.实施服务 （1）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100%的款项； （2）质保期或免费运维到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0%-10%尾款。 2.运维服务 一般为运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10-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416.82	20,644.34	12,897.50
3	硬件及耗材销售	696.69	345.75	一般为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37.30	459.97	141.66
合计		32,733.35	17,991.11			8,859.03	26,798.73	18,822.70

注：2023 年至今回款金额未经审计。

(二)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增长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比例
金额	32,733.35	17,991.11	20,185.16	10,949.90	81.94%	84.34%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受其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影响，2022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81.94%，同时，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增长比例为 84.34%，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具有匹配性。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8,963.84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4.41%，

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 (三) 应收账款净额占净资产比例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最近两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净额	净资产	应收账款净额占净资产比例
2022 年末	17,085.78	9,349.50	182.75%
2021 年末	8,962.32	7,773.40	115.29%

标的公司所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公司，资本投入较小，净资产规模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的积累。但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前期盈利水平有限，导致净资产规模不大。

####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标的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都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实现，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份	标的公司	行业平均	南威软件	博思软件	新点软件	中科江南
2022 年第四季度	66.36	49.51	65.05	50.11	43.41	39.48
2021 年第四季度	68.76	49.05	62.00	53.26	44.58	36.36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且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能及时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具有匹配性。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8,963.84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4.41%，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净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共同影响所致，标的公司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净资产比例高的原因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列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

额和占比、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长期未回款及原因、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述客户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等，说明对相关欠款方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一)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2022 年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	账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51.62	11.16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6 个月内付款	3,870.72	1,290.24
		软件开发与销售	49.92	0.15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立即付款	643.34	
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3,689.19	11.27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20 日内付款	2,230.80	1,487.20
3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13.39	7.37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438.88	40.82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自然日内付款	1,275.56	
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1,794.38	5.48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851.46	849.62
6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17.10	
7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1.76	1.14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97.89	174.77
		软件开发与销售	5.53	0.02		10.25	6.25
8	陕西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15-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82.89	
		软件开发与销售	50.51	0.15		202.04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2022年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	账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9	杭州企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	335.78	1.03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35.78	
10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63.71	1.42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235.95	199.15
合计			12,825.79	39.18		12,292.66	4,048.05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85.16 万元,前十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合计 12,292.66 万元,占比 60.90%,该前十大欠款方期后回款金额为 4,048.0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32.93%,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2021年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	账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	494.72	2.75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518.89	870.00
2	陕西省财政厅	软件开发与销售	1,161.09	6.45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15 至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438.43	388.12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	85.95	0.48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自然日内付款	1,275.56	
4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1,851.30	10.29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17.10	
5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814.08	4.52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79.40	479.40
6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2.31	1.57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223.00	223.00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2021年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账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7	甘肃省公安厅	技术服务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立即付款	196.40	
8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6.40	0.48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190.64	
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7.14	0.82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185.5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技术服务	147.17	0.82	一般为标的公司达到收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156.00	
合计			5,070.15	28.18		6,280.92	1,960.51

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949.90元,前十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合计6,280.92万元,占比57.36%,该前十大欠款方期后回款金额为1,960.51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31.21%,部分款项系项目尾款或客户未收到最终客户回款所致,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原因、逾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预计金额	长期未回款原因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14.06	4,511.40	11.25	507.76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按合同进度部分付款
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230.80	2,230.80	7.74	172.66	期后已按合同进度付款
3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438.88	1,403.75	7.74	111.37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75.56	1,275.56	50.29	641.48	背靠背付款,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后支付
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851.46	851.46	7.74	65.90	期后已基本回款
6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617.10	617.10	26.97	166.43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7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14	12.98	10.34	42.21	背靠背付款,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
8	陕西省财政厅	384.93	202.04	33.49	128.92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预计金额	长期未回款原因
9	杭州企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35.78	335.78	7.74	25.99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0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235.95		7.74	18.26	背靠背付款，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
	合计	12,292.66	11,440.87	12.98	1,880.98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预计金额	长期未回款原因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8.89	1,518.89	31.33	475.87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正与客户沟通付款
2	陕西省财政厅	1,438.43	1,170.54	14.09	202.67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75.56	1,275.56	31.33	399.63	背靠背付款，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
4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617.10	617.10	9.09	56.09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5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479.40	479.40	9.09	43.58	2022 年已全额回款
6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223.00		9.09	20.27	背靠背付款，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
7	甘肃省公安厅	196.40	196.40	61.87	121.51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8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64		25.01	47.68	背靠背付款，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
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2.75	23.65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6.00	156.00	9.09	14.18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合计	6,280.92	5,599.39	22.37	1,405.13	

由上述两表可知，由于受公共卫生政策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客户背靠背付款但尚未收到最终客户回款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了部分逾期的情况，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等的要求，对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关联方、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是否关联方	履约能力	期后回款金额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14.06	是（近三年均为前五大）	否	该单位为国有企业，母公司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290.24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是否为近三年 前五大客户	是否关 联方	履约能力	期后回款金额
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230.80	是（2022年）	否	该单位为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487.20
3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438.88	是（2022年）	否	该单位为国有企业，母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0.82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75.56	是（2020年）	是	该单位为腾讯投资旗下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851.46	是（2022年）	否	该单位为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849.62
6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617.10	是（2021年）	否	该单位为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7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14	否	是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81.02
8	陕西省财政厅	384.93	是（2020年、2021年）	否	国家机关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9	杭州企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35.78	否	否	经查询相关公开网站信息，该公司非被执行人、无失信信息、无限制高消费等信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0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235.95	否	是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99.15
	合计	12,292.66				4,048.05

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是否前五大 客户	是否关 联方	履约能力	期后回款 金额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8.89	是（近三年均为前五大）	否	该单位为国有企业，母公司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870.00
2	陕西省财政厅	1,438.43	是（2020年、2021年）	否	国家机关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88.12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75.56	是（2020年）	是	该单位为腾讯投资旗下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617.10	是（2021年）	否	该单位为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479.40	是（2021年）	否	该单位为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79.40
6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223.00	否	是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23.00
7	甘肃省公安厅	196.40	否	否	国家机关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8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64	否	是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是否前五大 客户	是否关 联方	履约能力	期后回款 金额
9	绵阳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否	否	该单位为银行金融机构，具有较强的 履约能力	
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156.00	否	否	该单位为国有银行金融机构，具有较 强的履约能力	
	合计	6,280.92				1,960.52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无实际坏账发生。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 2022 年末前十大欠款方期后回款金额为 4,048.0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32.93%，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 (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 年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标的公司	行业平均	南威软件	博思软件	新点软件	中科江南
1 年以内	7.74	5.31	3.50	7.74	5.00	5.00
1-2 年	26.97	15.54	10.00	26.97	10.00	15.17
2-3 年	50.29	31.37	20.00	50.29	20.00	35.20
3-4 年	100.00	75.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9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标的公司	行业平均	南威软件	博思软件	新点软件	中科江南
1 年以内	9.09	5.58	3.23	9.09	5.00	5.00
1-2 年	31.33	17.03	10.66	31.33	10.00	16.12
2-3 年	61.87	38.01	26.38	61.87	20.00	43.80
3-4 年	100.00	76.10	54.4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9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采用了更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检查博思致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根据博思致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2. 获取博思致新报告期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博思致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3. 核查博思致新销售收入情况，检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4.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进行函证，证实交易真实准确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具有匹配性，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净资产比例高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欠款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3. 关注函第九条：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6,558.98 万元、19,855.82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明细，包括单位名称、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供应商付款安排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付款安排情况
1	博思软件	7,689.68	是	是	采购业务推广、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1 年以内、1-2 年	甲方收到项目最终用户款项当月进行结算资金（若甲方的收款日期为当月最后一周，则最晚于次月第一周内完成结算资金）且甲方收到乙方本协议款项的同等发票及账户信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广东瑞联	2,861.97	是	是	采购业务推广、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1年以内、1-2年	甲方收到项目最终用户对应的款项后，且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对应的合同款项
3	博思软件吉林分公司	2,722.30	是	是	采购业务推广、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1年以内、1-2年	甲方收到项目最终用户到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4	博思财信	1,363.81	是	是	采购实施服务等	1年以内	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30日内同比例支付给乙方；甲方收到项目最终用户款项当月进行结算资金（若甲方的收款日期为当月最后一周，则最晚于次月第一周内完成结算资金）
5	广东绿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37.79	否	否	采购业务推广、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1-2年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项目进度款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合计		15,275.55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付款安排情况
1	博思软件	6,101.45	是	是	同上表	1年以内、1-2年	同上表
2	广东瑞联	3,134.08	是	是	同上表	1年以内、1-2年	同上表
3	博思软件吉林分公司	1,796.72	是	是	同上表	1年以内	同上表
4	博思财信	1,017.76	否	是	同上表	1年以内、1-2年	同上表
5	湖北博思	1,001.27	是	是	采购业务推广服务等	1年以内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同时收到乙方按协议应付款项的同等发票及账户信息后30日内支付
合计		13,051.28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面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服务及统一支付领域。标的公司主要资源用于关键核心领域，对于销售支持、业务实施及后期运维服务则大量采用外协方式，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推广、后续实施和运维服务方面的优势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 1. 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导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由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其营业成本外采及结转也相应集中在第四季度，具体占比如下：

单位：%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2022 年第四季度	66.36	68.77
2021 年第四季度	68.76	67.19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在第四季度随营业收入的确认而进行集中的结转和确认，而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的外协费用确认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的集中增加，从而导致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 2. 对外协供应商付款主要采用背靠背支付方式

一般来说，标的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主要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支付上述采购款，即标的公司在收到项目最终用户对应的款项后向供应商支付对应款项。最近两年，因受公共卫生政策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支付外协供应商款项的时点，从而导致 1 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清单、结算协议，查阅其主要合同条款、账期等约定；

2. 获取主要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受收入季节性特点影响，标的公司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同时，标的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付款主要采用背靠背支付方式，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2815 号有关财务事项说明  
的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曹隆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桂后圆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